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錄者：勞永婷助理

一、主席致詞

1. 本院 99 年度設備費送會計室核備後，已於 99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授權給各系、所、學位學程，希望於 3 月底前辦理採購事宜。
2. 參照人事室 99 年 1 月 27 日通知，本院 99 年度須接受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詳列如下：幼兒教育學系阮淑宜老師、林佳慧老師、程鈺菁老師、特殊教育學系高明志老師、體育學系張惠如老師、與課程與教育研究所曾榮華老師，評鑑截止日期為 99 年 11 月 30 日，本院擬將辦理院內教師評鑑說明會議，以協助教師進行評鑑準備事宜。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大一學生服務學習講座時間為 9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30；本院聯合班會時間為 99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5:30~17:30，地點為本校中正樓，擬將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稅務宣導講座。
4. 本學年院級會議時間表已公告於本院網頁，敬請下載使用。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情形（98 年 11 月 17 日）

案由一：擬提名簡茂發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送人事室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12 月 7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審查通過。

案由二：本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擬設立「永續觀光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案由三：本院體育學系擬增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送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案由四：「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改為「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案由五：「事業經營研究所」改為「教育暨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案由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改為「教育暨管理學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案由七：「早期療育研究所」改為「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由教育暨管理學院許院長天維召開相關單位的整併系所小組會議，協助早期療育研究所撰寫計畫書後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案由八：「環境教育研究所」改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暨管理碩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由教育暨管理學院許院長天維協助組織合併系所小組會議，邀請數理暨資訊學院靳院長知勤，召集環境教育研究所、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共同召開，尊重環境教育研究所意願，研擬撰寫計畫書後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案由九：擬建請本校成立「管理學院」，提請討論。

決議：參照教務處之建議，除非管理學院需單獨招生，則須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提報請教育部審核，若非獨立招生，則於 99 年 6 月前提出申請 100 年度管理學院之成立即可；故本案暫緩，下次再議。

執行情形：本案緩議。

臨時提案：本院國際企業學系擬申請成立「碩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建議將此案納入管理學院成立之規劃。

執行情形：本案緩議，未來將納入管理學院成立之規劃。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早期療育研究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 年 2 月 24 日早期療育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設置要點」請參照附件 1 (P. 5)，提請委員討論。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擬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將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早期療育研究所
早期療育研究所申請「99 年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自費療育服務計畫」，臺中市政府審查結果已通過，提請討論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收費管理要點及療育服務收費標準。

說明：一、本案於 99 年 1 月 20 日早期療育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收費管理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療育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 2 (P. 6-7)。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擬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一、建議於收費項目可加「其他」項次，以擴大未來中心接案廣度。

二、本案審議通過，將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早期療育研究所

「早期療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20 日早期療育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請參照附件 3 (P. 8 - 10)。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四：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

本院 98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 說明：一、本案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請參照附件 4-1 (P. 11)。
- 二、參照研究發展處 98 年 12 月 7 日通知：「研究績優系所初審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由各學院依據本要點第二條計分方式，進行初審評比，推薦出各學院獲獎名額 1 倍的系所後，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推薦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各系所教師成績佐證資料，由各單位自行留存備查。」請參照附件 4-2 (P. 12 - 13)。
- 三、參照 99 年 1 月 11 日本院 98 學年第 1 次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會議紀錄(P. 14)，決議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4-4 (P. 15 - 19)。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98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 (P. 21)，各系所申請資料 (P. 22 - 124)，請參照附件 4-5 (P. 21 - 124)。
 - (二) 根據今年度評分標準表，對照 97 年研究績優系所資料，初步出算之 97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 (P. 125) 及各系所申請資料 (P. 127 - 196)，請參照附件 4-6 (P. 125 - 196)。
 - (三) 97 年及 98 年比較彙整總表，請參閱附件 4-7 (P. 197)。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佐證資料及 97 年研究績優系所審查之院務會議紀錄，已於會議場所陳列。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擬於 98 年 3 月 15 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複審。

決議：一、經審查後，本院推薦研究優良獎依次排列如下：

- (一)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110.42 分。
-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104.67 分。
- (三)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77.33 分。

(四) 特殊教育學系：70.61 分。

本院推薦最佳進步獎依進步多寡排列如下：

(一)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31.33 分。

(二) 特殊教育學系：27.06 分。

已列入研究優良獎推薦名冊，但非研究優良推薦之前二名，故本項次列入最佳進步獎推薦。

(三) 環境教育研究所：18.67 分。

已列入研究優良獎推薦名冊，但為研究優良推薦之前二名，故本項次不列入最佳進步獎推薦。

(四) 教育學系：11 分。

(五) 幼兒教育學系：8.38 分。

二、本案審議通過，未確定項目因不影響分數排列結果，故將直接進行獎項推薦提名；但為求審查確實，仍將協同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覆核，並於 98 年 3 月 15 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複審。

三、參照本次推薦單位，審查辦法仍以獨立所較佔優勢，委員建議研究發展處應將此點列入考量，研修研究績優系所審查辦法，以更符合公平原則。

四、臨時動議：

關於管理學院成立案，擬由院辦公室協助召開管理學院籌組會議，並於六月前召開臨時院務會議，以協助管理學院成立審議事宜。

五、散 會：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3：30。